

声 明

朱世海:

你已于2025年2月20日从宁夏中致建设工程检测中心(有限公司)离职,并于2025年5月20日正式解除劳动关系。根据你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确定,你自离职之日,实际控制人给你转让的宁夏中致建设工程检测中心(有限公司)股份自受让给实际控制人,2026年1月26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及明确你股份转让,但你迟至今未在商变系统变更公示确认,导致公司股份转让一直未能落实,本声明发布十五日内限你自行办理相关转让手续,否则公司将于五日内将相关文件资料移交实际控制人,公司概不负责,同时追究你任期间造成其他经济损失。

宁夏中致建设工程检测中心(有限公司)
2026年7月15日